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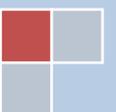


英国驻华大使馆

# 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 (SPF)

## 项目战略与竞标指南

### 2014-15



# 目录

1.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全球繁荣基金
2. 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包括项目目标指标指南）
3. 申请要求
4. 多国投标
5. 项目 / 招标结构及流程
6. 联系方式

## 1.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全球繁荣基金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的繁荣基金旨在帮助英国实现其‘为全球增长创造条件’的外交政策。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将主要在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开放：** 致力于创造透明且牢固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经济体制

**可持续：** 致力于创造低碳经济、有活力的能源市场，同时促进科技与创新，以应对全球挑战。

**机遇：** 促进英国作为国际合作伙伴的地位，在推动可持续全球发展的过程中寻求商业领域的合作。

## 2. 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

该基金在中国的名称是**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由五个主要部分组成，帮助实现英国联邦与外交事务部全球繁荣基金促进全球增长的目标，并支持中国施行‘十二五计划’[2011-15]并制订一个强有力的‘十三五计划’[2016-20]。

**金融改革：** 促进金融领域开放和自由化，实现有效和可持续增长。

**体制改革：** 平衡经济结构，促进个人消费以实现可持续全球增长。

**营商环境和贸易：** 为本国和外国公司改善营商环境，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开放新市场。

**能源和资源安全：** 促进能源和资源公开透明以及可持续的使用

**清洁及低碳转型：** 推动清洁低碳转型，促进绿色增长，帮助避免气候变化危害

获得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支持的项目必须：

—产生**真实、可测量的政策成果**；

—选择一个中国正在真正发展或者产生改变的政策领域；

—体现出‘物有所值’的原则，包括提供来自中国利益相关方以直接出资或其他方式体现出来的支持；

—利用英国在商业或政策方面的专长。

申请繁荣战略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 5 个目标及子目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并满足**申请要求**（8-9 页）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目标 1： 金融改革		
通过中国金融行业改革提高经济增长的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子目标（4 年目标）	结果（未来 1—2 年内的变化）	建议项目（2014 / 15 财年）
1.1 发展海外人民币市场	为人民币流入及流出增加离岸流动性创造更多的渠道。例如：	— 人民币国际化； 建立在之前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取了国际（包括英国）经验的中国新国际结算系统；</li> <li>— 开发离岸人民币金融服务及产品；</li> <li>— 增强全球人民币外汇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确保中国新国际结算系统吸取了国际（包括英国）的经验</li> </ul>	中英政策对话，例如清算行及结算机制
1.2 增强银行业监管以及更紧密的中英金融监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英监管机构在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RRP）上达成共识；</li> <li>— 双方的监管合作足够牢固并且中方监管足够健全；英国监管机构同意中资银行取得（在英国开设）支行的资格</li> </ul>	— 中资银行在英国的分行：项目支持监管对话以支持英格兰银行和中国在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取得一致
1.3 开发及开放资本和保险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保险市场国际化，并从国际（包括英国）经验获益；中国在英国再保险组织中更大程度的参与；中国更多参与海外保险事务；更多国际保险业务可以在中国开展；</li> <li>— 中国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例如允许国外银行发行债券；更多的中国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伦敦证券交易所取得在中国做生意的许可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化在保险市场的合作，包括中国如何从进一步向英国公司开放中获益；</li> <li>— 在繁荣基金曾资助过的再保险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li> <li>— 召开债券市场研讨会，吸取过去三年来中英项目合作中的经验教训</li> </ul>
1.4 开发(英国对中国及中国对英国的)资产管理市场，以更好的配置中国的资本并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国海外投资过程中更多使用英国资产管理者；增加国际公司在中国的参与以深化和拓宽市场</li> </ul>	— 中英资产管理合作：研讨会 / 路演 / 访问 / 政策交流
1.5 政府部门开发绿色信贷机制，加强包括银行、股票市场投资者以及公共投资者等在内的主要机构的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绿色信贷进程，包括使国有银行更加‘绿色’、开发环保业绩指标、绿色证券、环保保险、以及加深公众对搁置资产政策影响的认知；</li> <li>— 提升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对绿色金融及投资的兴趣和责任感；</li> <li>— 提升低碳领域资本运作的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金融界主要利益相关方沟通，开发环保业绩指标；</li> <li>— 开发创新性绿色金融模型和工具、寻求降低绿色基础设施投资成本的方法；</li> <li>— 支持对搁置资产金融风险的管理；</li> <li>— 支持自愿及强制环保信息汇报和公开；</li> <li>— 促进中英在绿色金融（例如绿色银行监管实践）方面的交流；</li> <li>— 支持绿色公共采购的发展</li> </ul>

<b>目标 2： 体制改革</b> 中国体制改革平衡经济结构，促进个人消费以实现可持续全球增长		
<b>子目标（4年目标）</b>	<b>结果（未来1-2年内的变化）</b>	<b>建议项目（2014 / 15 财年）</b>
2.1 中国开发政策，提升机构能力以更好的支持私营行业发展及创新	— 英国提供政策及商业支持，以帮助上海自贸区成功发展	— 支持与上海自贸区相关的项目，包括跟进英中自由贸易区论坛的成果
2.2 中国开发政策，提升机构能力以更好的利用外汇储备，用以支持国内经济改革	— 继续支持中国向外投资，大幅度提升中国对英国投资环境的理解	— 支持中国对外投资的项目（包括在中国推广英国投资指南等）
2.3 中国开发政策，提升机构能力以更好的发展可持续政府金融，	— 在城镇基础设施开发中更有效的利用公私合营伙伴关系 — 通过（在地方层面）提高预算透明度提升公共金融可持续性	— 更多在全中国范围内推广公私合营伙伴关系的活动； — 支持中央政府金融管理及财政架构
2.4 发展中国卫生及社会保障行业	— 中国提高自己在以下领域发展与实践能力：卫生体制改革、老龄保障服务改革、有效的医药政策、以及对全球健康威胁的有效回应	— 支持中国最新卫生 / 老龄保障体系改革，包括应对全球健康威胁的项目

<b>目标 3： 营商环境和贸易</b> 本国和外国公司的营商环境得到改善；开放新市场；国际贸易谈判取得进展，并建立起基于规则的全球经济体系		
<b>子目标（4年目标）</b>	<b>结果（未来1-2年内的变化）</b>	<b>建议项目（2014 / 15 财年）</b>
3.1 中国制订相关政策、开发新市场并支持遵循国际标准的可持续营商环境	— 英国提供政策及商业支持，以帮助上海自贸区成功发展； — 给予反腐败法更加清晰的定义，并明确亟待解决的腐败领域； — 扩大回应市场准入要求的政策合作，包括简化审批流程、建立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共采购、投资目录、法律服务等（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医药卫生服务、金融服务、保险市场等在内的市场准入要求已被其他目标涵盖）； — 在取消营商投资壁垒方面取得进展，增加市场准入的机会	— 支持上海开发自贸区的项目，包括跟进英中自由贸易区论坛的成果； — 支持简化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的审批流程，或标准评估方面的政策合作； — 支持反腐败的项目； — 支持主要市场准入要求的项目活动
3.2 中国在多边贸易谈	— 中国增强其与多边经济机构的合作	— 关于多哈谈判未来走

判中担当领导角色，并在国际舞台上为自由贸易发声	— 增强与经合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工具修订方面	向，以及未来贸易自由化收益的研讨会； — 关于经合组织中需要修订的工具的研讨会，以及关于公司治理的研讨会
3.3 中国展现其对建立非歧视、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使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执行	— 中国知识产权局或法院将国际最佳实践运用到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的法规 / 实践指南中	— 著作权许可使用以及集体管理组织 — 恶意商标申请以及众所周知的商标 — 民事执行程序（例如伤害计算和临时禁令） — 网上执行

<b>目标 4： 能源和资源</b>		
中国积极推动能源和资源管理的透明度，以避免全球能源危机，并支持绿色增长		
子目标（4 年目标）	结果（未来 1—2 年内的变化）	建议项目（2014 / 15 财年）
4.1 中国在国际能源体系中扮演积极角色；提高能源应急能力，将能源价格和能源供给方面的潜在危险最小化	— 中国加强能源应急能力； — 中国在国际能源治理结构中提高作用	— 支持中国在国际能源治理结构中提高作用； — 支持能源应急的实操性项目
4.2 中国的能源政策体现了天然气和低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比例的提 升，以帮助减排并提高能源安全	— 中国制定有效政策目标以及投资架构支持多元化能源结构，使煤更多地被低碳能源所替代	— 支持下列领域的政策发展及支持商业参与的财政架构： ○ 煤炭：清洁煤及煤炭效率； ○ 天然气：价格及基础设施改革 — 非常规天然气：页岩气政策，包括环境保护 ○ 核能：废物管理及退役 ○ 海上风能和海洋能
4.3 中国能源方面的政策决定已考虑到水及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关系）	— 中国确定了处理能源决定在水及食物安全方面的潜在影响和管理措施，同时也考虑到水资源在能源选择方面的影响	— 审查中国不同能源来源中利用水的成本，包括在中国新生的页岩气产业中的资源能源关系。游说(政府)采用水力压裂液管理的最佳实践； — 评估在中国新提出的‘合成天然气 (SNG)’行业用水效率的技术和法规。在

		这个新行业中给出政策及技术建议以降低用水强度。
--	--	-------------------------

<b>目标 5： 清洁及低碳转型</b>		
中国的政策框架和专业知识推动清洁低碳转型，促进绿色增长，帮助避免气候变化危害		
<b>子目标（4年目标）</b>	<b>结果（未来1-2年内的变化）</b>	<b>建议项目（2014 / 15财年）</b>
5.1 中国制订健全的政策，体制和监管框架，使其能够向清洁及低碳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十二五计划中全面推行低碳目标；</li> <li>- 提高实施未来低碳发展计划所需的雄心、技能、及能力；</li> <li>- 在清洁、低碳的政策框架方面更大规模的、成功的创新和试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主要部委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支持低碳措施；</li> <li>- 使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到执行低碳行动计划中来；</li> <li>- 帮助实现省级煤炭总量控制目标；</li> <li>- 更有效的使用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促进低碳转型带来益处的经济/科学证据</li> </ul>
5.2 中国的工业架构支持更有效地使用非化石能源、降低碳排放、和更清洁的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更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国家能效计划</li> <li>- 推广能效工具，帮助工业达到十二五计划设立的目标，支持未来更加雄心勃勃的低碳发展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展政策和监管机制，鼓励清洁、低碳的工业化（包括供应链相关工作的）发展。确保（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等）主要相关部委的参与；</li> <li>- 鼓励清洁能效生产计划（CEEP）以及发展清洁技术行业；</li> <li>- 转换价格及投资激励，使清洁增长成为企业发展首选；</li> <li>- 推广此前 SPF 低碳工业项目中开发的工具，或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li> </ul>
5.3 中国在新型城镇化发展中展现出环境可持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市长以及规划管理者们实施低碳计划的能力；</li> <li>- 确立可持续城镇化政策转型的重点领域，确保主要的环境（以及其它）影响和推动力被纳入考虑范围；</li> <li>- 利用英国/欧洲经验支持中国采取试点城市的方式发展生态城市；</li> <li>- 加强交通与城市规划的整合；发展交通行业产生的市级排放控制政策；</li> <li>- 确定妨碍有效实施及管理低碳建筑的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进英国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料，在低碳规划领域建立市长培训机制，在城市规划领域建立起更广泛的长期合作培训机制；</li> <li>- 确立可持续城镇化政策转型的重点领域，确保主要的环境（以及其它）影响和推动力被纳入考虑范围；</li> <li>- 支持城市规划包含以交通</li> </ul>

	素，提出改革发展的相关建议	为主导的设计，或开发政策工具帮助控制城市区域排放（如拥堵费等）； - 支持低碳建筑的实际实施和管理
5.4 中国缩小融资与投资差距以满足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目标	- 加大政府在气候融资方面的雄心，加强政府间协作 - 鼓励政府基金支持气候融资的政策机制	- 支持主要政府部门、金融及服务行业参与气候融资机制的发展
5.5 中国通过发展和实施国家碳市场试点项目控制碳排放增长	- 国家碳排放交易机制吸取了试点地区碳市场经验（设立总量、配额分配及‘三可’等），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 鼓励金融及其他服务行业参与碳市场发展； - 高排放行业得到衡量/管理碳排放的工具与知识； - 在政策制定时考虑到不同碳定价机制的兼容性	- 吸取试点地区碳市场经验，支持国家碳排放市场建设； - 支持英中工业及其他行业专家的经验交流，支持试点地区碳市场的实际实施以及国家碳排放市场的规划； - 通过金融和服务行业进一步开发国家碳排放市场

## 申请要求

- **项目目标：**项目标书必须满足一个或多个基金项目目标。请在递交标书前与使/领馆联系以确保您最终递交的标书满足我们的战略要求。
- **项目目标和 ODA：**项目设计应符合政府发展援助（ODA）标准。项目主要目标应支持中国经济和福利发展。关于 ODA 的更多信息请参考下面连接。  
<http://www.oecd.org/dac/stats/officialdevelopmentassistancedefinitionandcoverage.htm>
- **项目执行方：**繁荣战略基金项目支持中国和国际专家之间的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因此所有项目必须由至少一个中国执行伙伴和至少一个英国/国际执行伙伴共同执行，或者项目需显示出英国/国际参与方的充分参与。项目合同将仅与项目主要执行方签署。递交概念标书时项目执行方亦需提交主要执行团队成员的个人简历，并需在主要团队成员有所变动时得到使/领馆的同意。
- **基于事实的政策成果：**项目标书应通过其特定及可衡量的成果阐明政策及实际效果。我们极其关注基于事实的成果，并将通过项目设立的成功目标明确项目期待的成果并进行跟踪。本基金不支持单纯的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和仅以提高公众意识为目的的项目。本基金一般不支持单独的研讨会，除非此研讨会能产生重大且可衡量结果，并满足前面提到的项目目标。
- **满足目标 5 的气候变化项目是中英气候变化工作组的优先领域，**将按照英国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协议进行遴选、管理和资金划拨。同时这些项目需要出示由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的支持函。请联系战略项目基金团队讨论这是否适用于你的项目。

- **省/市层级的项目**应作为某个特殊政策领域的‘模型’、‘领导’、或‘示范’，且需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可以扩大到国家层面。请联系战略项目基金团队讨论优先地区。
- **当地政府或关键获益方及利益相关方的高度参与和支持**非常关键。项目标书应说明已经咨询了当地政府并获得了支持。若非如此，标书需要明确说明该项目将如何从当地利益相关方获得足够支持从而实现期望的成果。
- **共同资助**。如果项目将得到地方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共同资助，繁荣基金委员会会给予其优先考虑。我们认为这代表了更强的政府支持，并且更好的体现了‘物有所值’的原则。
- 项目标书必须说明项目**物有所值**。项目标书必须明确说明如何在现有基础上做出新的贡献，而不是简单重复现有活动。
- **项目预算**应考虑实现项目所有目标需要的全部活动，包括宣传和翻译。所有媒体工作都应项目标书内容有直接关联。任何预算中未包含的内容或者改动需事先得到使/领馆管理团队的批准。除非事先得到繁荣基金的批准，基金不能用于支付除项目执行方/协同执行方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的时间/花费。基金不能用于支付政府官员参与项目活动所花费的时间。
- **项目管理费**应包含在项目预算内，且不应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某些特殊情况下（须得到使/领馆管理团队的事先确认），我们可以考虑将项目管理提高至最多 10%。
- **多年期项目**：项目标书的周期可以是一年或多年，但多年期项目在第一个财年后的项目资金不能完全保证。只有在每个财年最后一个季度全球繁荣项目基金确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确定。因此多年项目标书需要保证在第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即 2015 年 3 月底能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多国投标

- 对于涉及中国及其他国家活动的多国项目投标，我们也将予以考虑。但是，任何资金支持在中国发生的活动都需要与能够在中国大陆达成清楚目标相关联。这些活动还必须符合 ODA 标准（参考上述相关信息）。
- 多国项目必需获得所有相关英国大使馆的帮助，并且能够使所有涉及的国家都从中获益。这些项目必须显示出有能力取得超出单个国家行动成果总和的成果。

## 项目结构及流程

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由英国驻华大使馆负责总协调。由大使馆以及英国驻上海、重庆、广州、和香港总领事馆具体实施。繁荣基金竞标信息将在英国大使馆网站上公布。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ina-prosperity-spf-bidding-round-201415>

标期分成概念阶段和完整标书阶段。

竞标项目将由来自英国驻华大使馆、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英国贸易投资总署 (UKTI)、英国国际发展部中国代表处、英国文化协会中国部的高级官员组成的项目董事会以及外部董事会成员（来自等机构）审核批准。

请按照使馆网站提供的中英文繁荣战略项目基金投标表格填写概念标书并按时提交。我们要求投标机构在提交标书之前与繁荣战略项目基金团队联络，以确保您的项目符合我们的要求，并且能够满足项目目标。同时我们亦将繁荣战略项目基金合同放在使馆网站上，供投标者参阅。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特别重视项目的监控和评估。项目执行方必须在项目施行期间提供季度报告，并在项目结束 3 个月内提交一份项目结束报告。此外，取决于项目规模，亦可能需要提交一份完整的独立评估报告。

申请成功的项目将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执行。多年期项目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接受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提供资助。

**竞标流程**（请参照网站上公布的日期和时间表）

- **第一阶段：开发概念标书：** 竞标机构在与使/领馆沟通后，填写（网站上的概念标书模板）并在截止日期以前提交概念标书；
- **第二阶段：批准概念标书：** 繁荣基金委员会根据战略适应度、项目设计、来自关键相关利益方或获益方的支持以及资金价值对收到的概念标书进行审核；成功进入下一阶段的执行方将得到通知开发完整标书；
- **第三阶段：批准完整标书：** 执行方（使用网站上完整标书和基于活动的预算 [ABB] 模板）填写并按时提交完整标书；（请注意，仅当您得到繁荣基金通知后才需要填写完整标书）；董事会对完整标书进行审核；执行方得到最终通知。

**咨询请联系：**

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团队

[PFgeneralqueries@fco.gov.uk](mailto:PFgeneralqueries@fco.gov.uk)

在中国各省市的项目申请单位也可以直接联络驻上海、重庆、广州、和香港的总领事馆。

了解中国繁荣战略基金更多信息，包括招标时间和表格，请浏览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ina-prosperity-spf-bidding-round-201415>